证券代码:300231　　证券简称:银信科技

#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rust&Far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9号维亚大厦12层071室）

#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本次可转债拟在深交所上市。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

经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418,945,458股为基数（公司回购账户中的23,154,762股不参与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2,841,818.70元（含税）。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2、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方案

经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本429,942,227股为基数（公司回购账户中的12,157,993股不参与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4,491,334.05元（含税）。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3、公司2017年权益分派方案

经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442,100,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6,315,033元（含税）。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2019年1月15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至2019年12月24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154,762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241,173.5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2017年－2019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 66,315,033.00 | 64,491,334.05 | 62,841,818.70 |
| 回购股份使用金额（不含交易费用）（元） | – | – | 170,241,173.5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123,004,612.51 | 112,614,662.85 | 136,179,878.65 |
| 现金分红额（含回购股份使用金额）/当期净利润 | 53.91% | 57.32% | 172.42%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回购股份使用金额）（元） | 363,889,359.33 | | |
|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元） | 123,566,384.67 |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回购股份使用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 | 294.49% | | |

注：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年］35号）：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2019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294.49%，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公司留存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主要用于公司的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上市公司是一家全国性、专业化的数据中心“一站式”IT运维服务商，主要面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数据中心IT基础设施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以及IT运维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服务。随着用户对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整体市场容量不断增长，给予公司广阔的发展机会，但同时行业内新进竞争者不可能随之逐渐增多，而且竞争对手的规模、实力也在不断提高，从而加剧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竞争压力。虽然公司已在 IT 基础设施服务领域树立了良好品牌和市场口碑，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市场品牌影响，公司将面临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地位下降的情形发生。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需要一定周期，对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升级的战略方向进行，均是基于当前的政策环境、市场格局、产品或技术发展趋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着良好的预期效益和战略意义。尽管公司对上述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五）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有显著下降风险，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六）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都会对其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上述因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生产经营压力。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可转债回售或在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七）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经营状况、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附有转股选择权，多数情况下其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利率更低。此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的情形，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降低。因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其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产品特性，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投资决策。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 指 |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
|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银信科技 | 指 |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银信数云 | 指 | 北京银信长远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
| 银信数安 | 指 | 北京银信长远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
| 嘉兴数云 | 指 | 嘉兴数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深圳银信 | 指 | 深圳市银信长远科技有限公司 |
| DT公司 | 指 | DragonTechnologies(PTE).LTD |
| T&F公司 | 指 | Trust&FarInvestment(Singapore)PTE.LTD |
| RS公司 | 指 | ResechSolutionInternationalLimited |
| 包头农商行 | 指 |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天津南大通用 | 指 |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北京聚源 | 指 | 北京聚源(北京)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北京盈耀 | 指 | 北京盈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 指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律师、发行人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会计师、审报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级机构 | 指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 Iaas | 指 |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即“基础设施即服务” |
| Paas | 指 | Platform as a service,即“平台即服务” |
| Saas | 指 | Software as a service,即“软件即服务” |
| IDC | 指 |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即国际数据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
| IBM | 指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即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
| IT | 指 |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技术,包含现代计算机、网络、通讯等信息领域的技术 |
| IT基础设施 | 指 | 构建信息系统应用的基础,主要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等设备,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备份系统等系统软件 |
| IT基础设施服务 | 指 | 针对数据中心的IT基础设施,提供支持、维护、升级、咨询、搬迁、培训等IT运维服务 |
| IT基础设施第三方服务 | 指 | 由非原厂商提供的,针对多品牌设备的IT基础设施服务 |
| 容器技术 | 指 | 一种内核轻量级的操作系统层新型虚拟化技术，该技术可将软件应用和其依赖的环境进行打包,形成一个可移植的容器,实现各应用场景的无缝切换和高度融合 |
| 数据中心 | 指 | 用来存放和运行中央计算机系统、网络和存储等相关设备的专用场所,是IT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由机房环境、IT基础设施和应用软件三部分组成,保障信息系统终端正常运转 |
| 系统集成 | 指 | 以用户的应用需要和投入资金的规模为出发点,综合应用各种计算机技术、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经过相关人员的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使集成后的系统能够满足用户需求的过程 |
| 报告期 | 指 |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敬请注意，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法定中文名称: |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英文名称: | Beijing Trust&Far Technology Co., Ltd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银信科技 |
| 股票代码: | 300231 |
| 法定代表人: | 詹立雄 |
| 注册资本: | 442,100,220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9号维亚大厦12层071室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北京安华发展大厦8层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140万元，发行数量为391.4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0.4%、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5%。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生效过程，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14、转股来源和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可以为公司新增发的股票或公司回购库存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办理转股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作为转股来源,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的股票作为转股来源。拟用于转股的回购库存股的数量上限为23,154,762股。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以及在公司回购库存股转换形成的股票，均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及债券信用评级均为“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二）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7月15日（T日）。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银信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934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9342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442,100,22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23,154,762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418,945,45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913,78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将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231”,配售简称为“银信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0年7月15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231”,申购简称为“银信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银信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银信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9,14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39,14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1,742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时间 | 发行安排 |
|---|---|
| 2020年7月13日 T-2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
| 2020年7月14日 T-1日 | 网上路演；<br>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
| 2020年7月15日 T日 |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br>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br>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br>确定网上中签率 |
| 2020年7月16日 T+1日 |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br>进行网上中购的摇号抽签 |
| 2020年7月17日 T+2日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
| 2020年7月20日 T+3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2020年7月21日 T+4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北京安华发展大厦8层

联系电话:010－82629666

传真:010－82621118

联系人:林静颖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号2号楼24楼

电话:021－23153864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下转A74版）

证券代码:300231　　证券简称:银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39,1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银信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5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概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140万元,发行数量为391.4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0.4%、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5%。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生效过程,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